

當做的事

文／小光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一位長者分享說：「年輕時需上班養家活口，領了退休金以後，現在有更多的時間可以專心投入聖工行列；趁著還可以走動，只要教會有需要，什麼工作都可以做……。」我跟內人說：「如果恩典夠多，就算死於『任內』，主耶穌也會看在我是『因公殉職』，而加發『撫卹金』的……」但我的話還沒有說完，內人就說：「你沒有那麼偉大。」

有一次，社青班要我分享一個主題——我可以為主做什麼？小弟遂引用了保羅蒙召時，主耶穌對他所說的話：「起來！進城去，你所當做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」（徒九6）。

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（彌六8）。

彼得三次對主說：「祢知道我愛祢。」主告訴他：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；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」耶穌說這話，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、榮耀神（約二一15-19）。

因為「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……，所以，他們在神寶座前，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……。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，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；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」（啟七13-17）。

彼得最終成為榮耀的器皿，保羅亦然（徒九15-16）。「誰敬畏耶和華，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」（詩二五12）；既有神的智慧（箴九10），加上「願做的心」（林後八12），必能謙卑做「服事人」的工作（太二十28）。

人不分尊卑（參：雅二1），事不分貴賤（參：約十三14），勿忘「小子裡的一個」（太十八10），專職也好，志工也好，能夠成就「善工」、榮神益人，就是當做的事。共勉。

